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868号之一

黄伟杰：

本院受理原告张卓业与被告黄伟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8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黄伟杰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27366.87元、利息1322.73元及后续利息（以27366.87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26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给原告张卓业；二、驳回原告张卓业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张卓业负担402.3元，被告黄伟杰负担597.7元，原告张卓业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97.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黄伟杰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97.7元，请被告黄伟杰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受理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